设计与建筑学院2022级设计学类和建筑类本科生

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及《关于新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制定的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订2022级设计学类和建筑类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1．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专业确认工作

              组长：陈前虎、张榄

    成员：陈炜、朱上上、林敏喜

 2．工作小组：组织和实施专业确认工作

    组长：陈炜

    副组长：林敏喜

    成员：黄焱、梁勇、汪哲皞、吕欣、文旭涛、周骏、柳雕貂、单丹丹、郭丽萍、樊张韵、蔡瑶倩、倪超美

 3．各专业负责导师申报、导师资格审核和公示，以及本专业介绍和班主任配备等工作。

**二、专业确认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

       2．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3．专业教学师资、教学资源配置与社会人才需求相结合。

**三、专业确认对象**

 按大类招生的设计学类和建筑类一年级本科生。

**四、专业招生计划设置方案**

 学院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培养方案、师资、设备等教学条件，设计学类大类专业按环境设计、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共4个专业进行分流，建筑类大类专业按建筑学、城乡规划共2个专业进行分流。专业招生计划数根据上一年度该专业实际的录取人数，结合各专业教学师资、教学资源配置与社会人才需求和预报名情况，由专业确认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录取计划数。2022级设计学类参加专业确认的学生为215人，其中浙江省内普通考生135人，省外考生80人；建筑类参加专业确认的学生为117人，其中浙江省内普通考生97人（含上一年度保留学籍2人），三位一体考生5人，省外考生15人。具体计划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设计学类各专业拟录取计划（215人）**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设计** | **公共艺术** | **视觉传达** | **数字媒体艺术** |
| 外省 | 25 | 15 | 25 | 15 |
| 浙江 | 41 | 26 | 41 | 27 |
| **小计** | 66 | 41 | 66 | 42 |

**表：建筑类各专业拟录取计划（117人）**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浙江省内** | **浙江省外** |
| **普通考生** | **三位一体** |
| **建筑学** | **75** | **63** | **3** | **9** |
| **城乡规划** | **42** | **34** | **2** | **6** |
| **小计** | **117** | **97** | **5** | **15** |

**五、专业确认方案**

专业确认工作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

**（一）设计学类**

**1．第一轮**

* 第一轮专业确认人数为招生计划的15%(四舍五入)，按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从高到低，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第一志愿予以录取。（按照浙江省内普通、三位一体、省外分省分别排序）

**表：设计学类第一轮专业确认计划**

|  |  |
| --- | --- |
|  | **计划人数** |
| 外省 | 10 |
| 浙江 | 20 |
| **小计** | 30 |

（注：如果出现填报某专业的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的情况，则根据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省内考生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成绩相同时按照高考同分位次号排序，未录取学生参加第二轮录取工作）

**2**．**第二轮**

* **录取依据：**

（1）学生志愿。学生根据大类各专业情况，按意愿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填报所有专业（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填报）。

（2）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总分) ×100×95%+（设计学概论卷面成绩/100）×100×5%。

注：设计学概论卷面成绩满分为10**0**分，为保证评价公正，系部成立由系主任、督导和任课教师组成的评分组。

* **录取办法：**

（1）学院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专业确认工作。

（2）报名人数不足专业录取计划，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出录取计划，按综合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出现相同综合成绩的情况，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成绩优先，高考艺术类录取综合分成绩相同时按照高考同分位次号排序。

**（二）建筑类**

**1．第一轮**

* 第一轮专业确认人数为招生计划的15%(四舍五入)，按高考成绩(三位一体考生按照高考录取综合分)从高到低，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第一志愿予以录取。（按照浙江省内普通、三位一体、省外分省分别排序）

注：如果出现填报某专业的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的情况，则根据高考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省内考生高考成绩相同时参照同分位次号排序；省外考生成绩相同时，按照两门期中考试课平均成绩高低排序，两门期中考试课平均成绩相同，按照高等数学(大学数学)成绩高低排序；三位一体考生高考录取综合分相同，按照两门期中考试课平均成绩高低排序）；未录取学生参加第二轮录取工作。

**表：建筑类第一轮专业确认计划**

|  |  |
| --- | --- |
|  | **计划人数** |
| 外省 | 3 |
| 浙江省普通 | 15 |
| 浙江省三位一体 | 1 |
| **小计** | 19 |

**2**．**第二轮**

* **录取依据：**

（1）学生志愿。学生根据大类各专业情况，按意愿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填报所有专业（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填报）。

（2）综合成绩=A（高考成绩\*70%）+B（期中考试平均成绩\*30%）

A：省内和省外普通考生高考成绩=高考得分\*100/高考总分（按省份）；

三位一体考生高考成绩=高考录取综合分。

B：期中考试科目，建筑类为大学数学和设计基础Ⅰ两门课。

* **录取办法：**

（1）学院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专业确认工作。

（2）报名人数不足专业录取计划，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出录取计划，按综合成绩排序录取，如果出现相同综合成绩的情况，先按照高考成绩排序，高考成绩相同，按照高等数学(大学数学)成绩高低排序，省内考生高等数学(大学数学)成绩相同再参照高考成绩位次号排序。

**（三）特别说明**

（1）健行学院学生以选导师进入专业学习，不受专业名额限制，不受导师指导名额限制。

（2）本次专业确认后，校内转专业到我院各专业的学生数量、转入门槛，按照学校转专业文件和我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执行。

（3）未填报或未填满志愿者视为服从学院分配。

（4）当学生一志愿率超过专业招生计划的150%（含）时，设计学类各专业接收计划按招生计划的10%上浮，建筑类招生计划数不上浮。

**注：专业确认优先保证的学生应以当年招生章程为准。**

**六、专业确认工作进程安排**

1．学院成立专业确认领导小组，确定、公布各专业招生计划，公告第一轮学生高考综合总分排名、第二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出台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各专业组织专业咨询会等，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合做好专业分流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2．学生填报专业确认志愿表，进行专业确认工作。确认结果经专业确认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网上予以公示。

3．公示结束后，学院将专业确认最终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2022级设计与建筑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在2022-2023（1）学期第15周前完成。

**七、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专业确认领导小组负责解释。**